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7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	欠
釋義																			 	 	 		 		1
主席	函件																								
	1.	緑	言																 	 	 		 		3
	2.	發	行	股值	分之	_	般	授	權										 	 	 		 		4
	3.	賗	丰回	股值	分之		般	授	權										 	 	 		 		4
	4.	發	行	股化	分之	_	般	擴	大	授	權								 	 	 		 		5
	5.	重	選	退付	壬董	事													 	 	 		 		5
	6.	葅	書議	修訂	汀細	則													 	 	 		 		5
	7.	彤	東	週年	丰大	會													 	 	 		 		6
	8.	D	人投	票	方式	表	決												 	 	 		 		6
	9.	推	È薦	建詞	義 .														 	 	 		 	•	6
附錄	_	_	購	回打	受權	之	説	明।	函′	件									 	 	 	 	 	•	7
附錄	=	_	建	議总	冷股	東	週:	年:	大1	會.	重	選	之	董	事	詳	情		 	 	 		 	. 1	1
附錄	Ξ	_	建	議値	多訂	細	則												 	 	 		 	. 1	3
股東	週年	大飠	會選	i告															 	 	 	 	 	. 2	23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 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

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至III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項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數額上限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

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

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 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細則之普通決議案資料。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並提供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主席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 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之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463,899,000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2,779,800股。更新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 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之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 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更新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 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 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闲附錄一。

主席函件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鍾厚泰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細則

為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近期之變動(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生效),本公司董事建議對細則作下列修訂(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須以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須以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投票表決;及
- (c) 允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作出可發表通 告或文件,並准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使用視為同意的條文。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 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在聯 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以批准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形式修訂細則之提呈。除建議修訂外,全部現有 細則條文維持不變。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附錄三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 案內,作為特別決議案。

主席函件

7. 股東调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 細則。

本 通 函 隨 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所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而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亦 會 在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網 站 (www.hkexnews.hk)及 本 公 司 網 站 (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説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刊登。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10.06條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 以便全體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 情之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3,899,000股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46,389,9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 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負債 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須自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但未限於可分派溢利。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 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

- 一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卓達有限公司持有 211,72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4%。倘董事全面行使 建議授出之股份購回之權力,則鍾厚泰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1%,而該增幅並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 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Katsomalos Nikolaos先生持有116,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之權力,則Katsomalos Nikolaos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8%,而該增幅並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事實上,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01	0.84
五月	0.85	0.75
六月	0.79	0.56
七月	0.88	0.62
八月	0.76	0.67
九月	0.77	0.42
十月	0.50	0.33
十一月	0.50	0.34
十二月	0.52	0.3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0	0.50
二月	0.53	0.42
三月	0.46	0.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	0.33

根據細則第112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鍾厚泰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鍾先生為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會長吳邦國選為「中國百名優秀企業家奮鬥史」之一。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鍾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福州市委員會評為新長征突擊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福州市勞動模範。過往多年,鍾先生一直參與保健相關業務,於藥品生產管理方面有逾8年經驗;彼於創辦本集團前曾從事養殖、食品及農業栽培等多個行業。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 Master」)及Long Master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福建南少林」,前稱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鍾先生之領導下,福建南少林的小容量注射劑車間成為福建省首家通過國家「GMP」認證的企業。鍾厚泰先生乃鍾厚堯先生之胞弟。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期指定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細則輪流任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港幣600,000元,乃按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鍾先生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而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之酬金為港幣619,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透過主要股東卓達有限公司持有211,720,000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權益。

裴仁九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蚌阜醫學院藥理學專業,曾獲不同獎項。於一九九七年,裴先生的其中一份論文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頒發一等獎,另兩篇論文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後勤部三等獎。裴先生從事藥劑學逾十年。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南京軍區衛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副主任藥師。

裴先生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任退及重選連任。裴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港幣60,000元,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聘任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裴先生之酬金為港幣30,000元。

李開明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集美輕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計劃統計。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福清市財政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管理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亦為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經濟師,彼其中一篇文章於二零零零年獲「首屆中國優秀領導管理藝術徵文一等獎」,另一篇則於二零零一年獲「國際優秀論文獎」。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任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港幣60,000元,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聘任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之酬金為港幣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各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摘要載列如下。本公司擬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以批准有關修訂及賦予效力。

(a)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 | 項下之「董事會 | 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

「營業日」指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倘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項下之「主席」後加入下文:

「完整日

「完整日」指就任何會議之通告期間或另外指明之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c) 在細則第2條所示的「公司法/法例」釋義第2行刪除「(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等字,並以「(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等字代替;
- (d) 刪除細則第2條下之「聯繫人士」釋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緊隨「細則」之 釋義後及緊接「核數師」之釋義前):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e) 「第2條「電子」一詞旁的句子中「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等字;

(f)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項下之「電子」後加入下文: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 提供通訊;」

(g)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項下之「電子簽名」後加入下文: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而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不應適用;」

(h) 細則第6(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法律條文之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i) 細則第15(c)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c) 於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i) 細則第15(d)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d)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d) 任何存放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1.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或非股東可於繳付費用(就每張或每頁尺吋相當於或細於210毫米x330毫米收費0.80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或就每張或每頁尺吋大於210毫米x330毫米收費3.00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或就任何其他形式支付每位股東記錄0.50港仙)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部份內容)之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之副本送交該人士。|

(k) 細則第2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 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細則的規定藉於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 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或 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1)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44. 在交易所網站按照細則規定以刊發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m) 細則第69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69(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期間者為準)。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1條),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列明提呈作特別決議之決議案之意向。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9(c)條第四行「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後「以投票方式 | 等字。

(n)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o) 細則第77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77(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受細則第78條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要求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30天。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要求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7(b)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一詞代替。
- (p) 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第一行「任何投票表決」後「正式要求」等字。

(q) 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9. 倘若投票結果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出現均等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之會議主席擁有第二或決定性表決權。」

(r)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1. 受制於現時任何種類之股票就投票時所擁有之特權、專利或限制,每一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指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就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登記之每一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擁有多於一票表決權之股東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為了清晰起見,由獲認可之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所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一位委任代表亦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

(s)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4. 倘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股東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 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在該情 況下進行投票,而該人士可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

(t)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同等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可親自進行或由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大會上,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u)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該文 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 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就以上 情況下寄發之任何文件內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代表委任文據於 當中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 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 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v)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第二行「被視為賦予權力」後「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

(w) 細則第92(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b)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 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 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 格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 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指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權力,而不論 細則第81條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 (x) 細則第159(b)條

在現有細則第159(b)條第7行「本公司債券之每名持有人」等字後加入「並 須於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等字眼。

(y) 細則第163(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附 錄 三 建 議 修 訂 細 則

(z) 細則第16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64.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過戶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細則第164條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 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 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以認 購股份或以有權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 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 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項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 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項下之授權時。」

6. 「動議:

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 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 值。」

特別決議案

- 7A. 「動議對本公司細則作以下修訂:
 - (a)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項下之「董事會」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指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

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倘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 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

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 | 項下之「主席 | 後加入下文:

「完整日」指就任何會議之通告期間或另外指明 之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

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c) 在細則第2條所示的「公司法/法例」釋義第2行刪除「(二零零四年 修訂本)」等字,並以「(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等字代替;

(d) 刪除細則第2條下之「聯繫人士」釋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緊隨「細則」之釋義後及緊接「核數師」之釋義前):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e) 「第2條「電子」一詞旁的句子中「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及於當時有效 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 每項其他法例 | 等字;
- (f)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項下之「電子」後加入下文: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 方式提供通訊; |

(g)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項下之「電子簽名」後加入下文: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 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 之每項其他法例,而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不應適 用;」

(h) 細則第6(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法律條文之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i) 細則第15(c)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c) 於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i) 細則第15(d)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d)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d) 任何存放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1.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或非股東可於繳付費用(就每張或每頁尺吋相當於或細於210毫米x330毫米收費0.80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或就每張或每頁尺吋大於210毫米x330毫米收費3.00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或就任何其他形式支付每位股東記錄0.50港仙)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部份內容)之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之副本送交該人士。|

(k) 細則第2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 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細則的規定藉於交易所網 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 方法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1)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44. 在交易所網站按照細則規定以刊發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m) 細則第69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69(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期間者為準)。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1條),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列明提呈作特別決議之決議案之意向。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9(c)條第四行「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後 「以投票方式」等字。

(n)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o) 細則第77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77(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受細則第78條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要求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30天。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要求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7(b)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一詞代替。

(p) 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第一行「任何投票表決」後「正式要求」等字。

(q) 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9. 倘若投票結果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出現均等時,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之會議主席擁有第二或決定性表決權。」

(r)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1. 受制於現時任何種類之股票就投票時所擁有之特權、專利或限制,每一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指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就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登記之每一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擁有多於一票表決權之股東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為了清晰起見,由獲認可之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所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一位委任代表亦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

(s)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4. 倘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股東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 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可由任何獲授權人 士在該情況下進行投票,而該人士可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

(t)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同等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可親自進行或由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大會上,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u)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 遲於該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 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 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下寄發之任何文件內所指定之任何其 他地點)。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 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 銷。」

(v)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第二行「被視為賦予權力」後「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等字。

(w) 細則第92(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b)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權力,而不論細則第81條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

(x) 細則第159(b)條

在現有細則第159(b)條第7行「本公司債券之每名持有人」等字後加入「並須於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等字眼。

(y) 細則第163(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z) 細則第16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64.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過戶處張貼並維持達

24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細則第164條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7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行本將 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行本包括決議案第7A項所 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 有過往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細則。」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 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票,必須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 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於本通告寄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